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6）。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二）截止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55,165 股，已经回购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4.99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1.48 元/股，累计支付金额人民币 20,096,152.20

元（不含交易费）。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经按照原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影响的说明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起，详见公司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3 月 10 日，朱言诚女士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

（二）贾仁耀先生、朱言诚女士于 2021 年 6 月 8 日被选举为监事，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完成了其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详见《泰禾智能关于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 股份总数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股份	4,255,000	2.78		2,985,000	1.95

无限售股份	148,881,600	97.22	1,555,165	150,471,600	98.05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1,555,165	1,555,165	1.01
总股本	153,136,600	100.00		153,456,600	100.00

注：回购期间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10日，由4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股权，公司增加股本70万股。

2、因2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4月2日回购注销。

3、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7名对象共计159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9月1日上市流通。

4、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任职公司监事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10月21日回购注销。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和相关规定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